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2769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廷陽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8年度偵字第94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廷陽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蘇廷陽係以駕駛大貨車載運貨物為業，考領有職業大貨車駕
駛執照，係從事業務之人。蘇廷陽於民國107年8月2日9時38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欲前往保養
廠維修，沿高雄市○○區○○路由北往南方向內側快車道行
駛，行經鳳仁路304號前，欲左轉進入保養廠，本應注意依
號誌左轉，而依當時雖天候雨、柏油路面濕潤，然日間自然
光線、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號誌為直行、右轉箭頭綠燈
時，貿然左轉，適有陳品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型機車，沿鳳仁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蘇廷陽之對向慢車道
，欲往北直行，其亦應注意行車速度，如無速限標誌或標線
者，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
里，且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疏未注意及此而以時
速40-50公里超速行駛，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陳品豪受有
左側股骨骨折、左眼角撕裂傷及足部鈍挫傷之傷害。嗣蘇廷
陽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尚不知何人
為肇事者前，向前往車禍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自
首並接受裁判，而查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廷陽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人即告訴人陳品豪於偵查中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道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被告及告訴人之談話紀錄表、高雄市○○○○○道路交通

01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02 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告訴人陳品豪所提供之高雄榮民總醫院
03 診斷證明書各1份及現場蒐證照片2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04 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洵堪採為本案論罪科
05 刑之依據。

06 三、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07 示，此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
08 被告考領有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9 表(二)-1在卷可佐，其對上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自應
10 知悉甚詳而知所遵守，且依當時雖天候雨、柏油路面濕潤，
11 然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
12 節，亦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附卷為憑，客觀
13 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竟疏未注意及此，於行經上開
14 交岔路口時，未依直行、右轉箭頭綠燈號誌指示而貿然左轉
15 ，肇致本案車禍發生，則被告對本事故之發生自有違反上開
16 注意義務之疏失甚明，且本件車禍事故經送請高雄市政府交
17 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同此認定，有鑑定
18 意見書附卷可稽。又被告之過失行為堪認與告訴人上開受傷
19 結果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供述本件車禍其有上述
20 過失一節確與事實相符，洵堪採認。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
21 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四、至告訴人騎乘上開機車行經前揭地點時，亦應注意行車速度
23 ，如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
24 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高
25 雄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市政府
26 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現場照片在卷
27 可參，且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以
28 時速40-50公里超速行駛（業據其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
29 表自承在卷），因而發生碰撞，是告訴人就本案車禍事故之
30 發生，固亦與有肇責；然刑事責任之認定，並不因告訴人與
31 有過失即得據此阻卻被告之過失責任；易言之，告訴人就其

01 自身傷害之發生，是否同有過失，並非所問，倘告訴人就本
02 案車禍事故發生確有過失，亦僅係量刑時之參酌事由，或於
03 民事損害賠償時得以減免其賠償責任之問題，而不影響被告
04 過失傷害刑事責任之成立，附此敘明。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
05 事故所受之傷勢應為左側股骨骨折、左眼角撕裂傷及足部鈍
06 挫傷，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證，起訴疏漏載
07 左眼角撕裂傷及足部鈍挫傷部分，應予補充。併此敘明。

08 五、論罪科刑：

0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10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1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行為後，刑法
12 第284條之規定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月
13 31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84條規定：「因過失傷
14 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15 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16 (第1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
17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第2項
19)。」「修正後刑法第284條則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
20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1 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2 」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刑法第284條規定雖刪除
23 業務過失傷害罪及業務過失致重傷罪之處罰，不區分普
24 通過失與業務過失，而由法官依具體個案違反注意義務
25 之情節，量處適當之刑，然已將過失傷害罪及過失致重
26 傷罪之法定刑分別提高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7 10萬元以下罰金」、「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
28 元以下罰金」，自以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規
29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仍
30 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規定處罰。

31 (二)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

所執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復按業務上過失罪之成立，除行為人係從事業務之人外，尚須其過失係基於業務上行為而發生，亦即其行為之過失係發生於執行業務中者，始足構成（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27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永捷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司機，平日以駕駛營業用大貨車載運貨物為業，係從事業務之人，業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份及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9-30頁、108年度他字第1139卷第37頁），而被告於駕駛上開營業用大貨車前往保養廠之際，因違反前揭注意義務之過失行為，肇生本案車禍事故，並致告訴人因而受有上揭傷害，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被告於肇事後，於尚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在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向前往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一情，有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考領有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並以駕車載運貨物為業，本應謹慎駕車並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卻因輕忽前揭交通規則，肇生本件車禍事故，使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害，造成其身心痛苦，所為誠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參以被告雖有調解意願然因賠償金額無共識而不成立，兼衡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程度及告訴人所受傷勢之情形；暨衡及被告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02 庭。

03 八、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 箐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賴佳慧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
14 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15 。

16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